北史/卷019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十八 ◄

北史
卷十九 列傳第七

► 卷二十

文成五王　獻文六王　孝文六王

文成五王

文成皇帝七男：孝元皇后生獻文皇帝；李夫人生安樂厲王長樂；曹夫人生廣川莊王略；沮渠夫人生齊郡順王簡；乙夫人生河間孝王若；悅夫人生安豐匡王猛；玄夫人生韓哀王安平，早薨，無傳。

安樂王長樂，皇興四年，封建昌王，後改封安樂王。長樂性凝重，獻文器愛之。承明元年，拜太尉，出為定州刺史。頓辱衣冠，多不奉法，百姓詣闕訟之，孝文罰杖三十。貪暴彌甚，以罪徵詣京師。後謀不軌，事發，賜死於家，葬以王禮，謚曰厲。子詮，字搜賢，襲。宣武初，為涼州刺史。在州貪穢，政以賄成。後除定州刺史。及京兆王愉之反，詐言國變。在北州鎮，咸疑朝廷有豐，遣使觀詮動靜。詮具以狀告，州鎮帖然。愉奔信都，詮以李平、高殖等四面攻燒，愉突門而出。尋除侍中，兼以首告之功，除尚書左僕射。薨，謚曰武康。

子鑒，字長文，襲。後除相州刺史、北討大都督，討葛榮。仍兼尚書左僕射、北道行台尚書令，與都督裴衍共攻信都。鑒既庸才，見天下多事，遂謀反，降附葛榮。都督源子邕與裴衍合圍鑒，斬首傳洛，詔改姓元氏。莊帝初，許復本族，又特復鑒王爵，贈司空。

鑒弟斌之，字子爽，性險無行。及與鑒反，敗，遂奔葛榮。榮滅，得還。孝武帝時，封潁川郡王，委以腹心之任。帝入關，斌之奔梁。大統二年，還長安，位尚書令。薨，贈太尉，謚武襄。

廣川王略，延興二年封，位中都大官。性明敏，鞫獄稱平。太和四年，薨。謚曰莊。

子諧，字仲和，襲。十九年，薨。詔曰：「古者大臣之喪，有三臨之禮，此蓋三公已上。自漢已降，多無此禮。庶仰遵古典，哀感從情。雖以尊降伏，私痛寧爽。欲令親王有期親者為之三臨，大功親者為之再臨，小功緦麻為之一臨。廣川王于朕大功，必欲再臨者，欲於大斂日親臨盡哀，成服之後，緦衰而吊。既殯之緦麻，理在無疑。大斂之臨，當否如何？為須撫柩於始喪？為應盡哀於闔柩？」黃門侍郎崔光、宋弁、通直常侍劉芳、典命下大夫李元凱、中書侍郎高聰等議曰：「三臨之事，乃自古禮。爰及漢、魏，行之者稀；陛下方遵前軌。臣等以為若期親三臨，大功宜再。始喪之初，哀之至極，既以情降，宜從始喪。大斂之臨，伏如聖旨。」詔曰：「魏、晉已來，親臨多闕，至於戚臣，必於東堂哭之。頃大司馬安定王薨，朕既臨之後，受慰東堂。今日之事，應更哭不？」光等議曰：「東堂之哭，蓋以不臨之故。今陛下躬親撫視，群臣從駕，臣等議，以為不宜復哭。」詔曰：「若大司馬戚尊位重，必哭於東堂。而廣川既是諸王之子，又年位尚幼，卿等議之，朕無異焉。」諧將大斂，帝素委貌深衣哭之，入室哀慟，撫屍而出。

有司奏：「廣川王妃薨于代京，未審以新尊從於卑舊，為宜卑舊來就新尊？」詔曰：「遷洛之人，自茲厥後，悉可歸骸芒嶺，皆不得就塋恆、代。其有夫先葬北，婦今喪在南，婦人從夫，宜還代葬。若欲移父就母，亦得任之。其有妻墳于恆、代，夫死於洛，不得以尊就卑。欲移母就父，宜亦從之。若異葬，亦從之。若不在葬限，身在代喪，葬之彼此，皆得任之。其戶屬恆、燕，身官京洛，去留之宜，亦從所擇。其屬諸州諸，各得任意。」詔贈諧武衛將軍，謚曰剛。及葬，帝親臨送之。子靈道襲。卒，謚悼王。

齊郡王簡字叔亮，太和五年封，位中都大官。簡母，沮渠牧犍女也。簡性貌特類外祖。後為內都大官。孝文嘗與簡俱朝文明太后皇信堂，簡居帝之右，行家人禮。遷太保。孝文仁孝，以諸父零落，存者唯簡，每見，立以待之；俟坐，致敬問起居，停簡拜伏。簡性好酒，不能理公私之事。妻常氏，燕郡公喜女也，文明太后以賜簡。幹綜家事，頗節簡酒。乃至盜竊，求乞婢侍，卒不能禁。薨時，孝文不豫，詔曰：「叔父薨背，痛慕摧絕，不自勝任。但虛頓床枕，未堪奉赴，當力疾發哀。」謚曰靈王。宣武時，改謚曰順。

子祐，字伯授。母常氏，孝文以納不以禮，不許其為妃。宣武以母從子貴，詔特拜為齊國太妃。祐位涇州刺史。薨，謚曰敬。

河間王若字叔儒，未封而薨。追封河間，謚曰孝。詔京兆康王子太安為後。太安于若為從弟，非相後之義，廢之。以齊郡王子琛繼。

琛字曇寶，幼敏慧，孝文愛之。宣武時，拜定州刺史。琛妃，宣武舅女，高皇后妹。琛憑恃內外，在州貪婪。及還朝，靈太后詔曰：「琛在定州，唯不將中山宮來，自餘無所不致，何可敘用！」由是廢於家。琛以明帝始學，獻金字《孝經》。又無方自達，乃與劉騰為養息，賂騰金寶巨萬計。騰為言，乃得兼都官尚書。出為秦州刺史，在州聚斂，百姓籲嗟。東益、南秦二州氐反，詔琛為行台，仍充都督，還攝州事。既總軍省，求欲無厭。進討氐、羌，大被摧破。內恃劉騰，無所畏憚。為中尉彈糾，會赦，除名。尋復王爵。後討鮮于修禮，敗，免官爵。後討汾晉胡、蜀，卒於軍，追復王爵。

安豐王猛字季烈，太和五年封，加侍中。出為鎮都大將、營州刺史。猛寬仁雄毅，甚有威略，戎夷畏愛之。薨于州，贈太尉，謚曰匡。

子延明襲。宣武時，授太中大夫。延昌初，歲大饑，延明乃減家財以拯賓客數十人，並贍其家。至明帝初，為豫州刺史，甚有政績。累遷給事黃門侍郎。延明既博極群書，兼有文藻，鳩集圖籍萬有餘卷。性清儉，不營產業。與中山王熙及弟臨淮王彧等並以文學令望，有名於世。雖風流造次不及熙、彧，而稽古淳篤過之。遷侍中，詔與侍中崔光撰定服制。後兼尚書右僕射。以延明博識多聞，敕監金石事。

及元法僧反，詔為東道行台、徐州大都督，節度諸軍事。與都督臨淮王彧、尚書李憲等討法僧。梁遣其豫章王綜鎮徐州。延明先牧徐方，甚得人譽；招懷舊土，遠近歸之。綜既降，延明因以軍乘之。復東南之境，至宿、豫而還。遷都督，徐州刺史。頻經師旅，人物雕弊。延明招攜新故，人悉安業，百姓咸附。

莊帝時，兼大司馬。元顥入洛，延明受顥委寄。顥敗，奔梁，死於江南。莊帝末，喪還。孝武初，贈太保，王如故，謚曰文宣。

所著詩賦讚頌銘誄三百餘篇。又撰《五經宗略》、《詩禮別義》；注《帝王世紀》及《列仙傳》。又以河間人信都芳工算圖。又集《器准》九篇，芳別為之注，皆行於世矣。

孫長儒，孝靜時襲祖爵。

獻文六王

獻文皇帝七男：思皇后生孝文皇帝；封昭儀生咸陽王禧；韓貴人生趙郡靈王幹、高陽文穆王雍；孟椒房生廣陵慧王羽；潘貴人生彭城武宣王勰；高椒房生北海王詳。

咸陽王禧字思永，太和九年封，加侍中、驃騎大將軍、中都大官。文明太后令皇子皇孫于靜所別置學，選忠信博聞之士為之師傅，以匡成之。孝文以諸弟典三都職，謂禧曰：「弟等皆幼年任重，三都折獄，特宜用心。夫未能操刀而使割錦，非傷錦之尤，實授刀之責。」文明太后亦致誡勖。出為使持節、開府、冀州刺史，孝文餞於南郊。又以濟陽王鬱枉法賜死之事遣告禧，因以誡之。後禧朝京師，詔以廷尉卿李沖為禧師。

時王國舍人應取八族及清修之門，禧取任城王隸戶為之，深為帝責。帝以諸王婚多猥濫，於是為禧娉故潁川太守隴西李輔女；河南王幹娉故中散代郡穆明樂女；廣陵王羽娉驃騎諮議參軍滎陽鄭平城女；潁川王雍娉故中書博士范陽盧神寶女；始平王勰娉廷尉卿隴西李沖女；北海王詳娉吏部郎中滎陽鄭懿女。

有司奏：「冀州人蘇僧璿等三千人稱禧清明，有惠政，請世胙冀州。」詔曰：「畫野由君，理非下請。」入除司州牧。詔以禧元弟之重，食邑三千戶，自余五王皆食邑二千。

孝文引見朝臣，詔斷北語，一從正音，禧贊成其事。於是詔：「年三十已上，習性已久，容或不可卒革。三十已下，見在朝廷之人，語音不聽仍舊。若有故為，當降爵黜官。若仍舊俗，恐數世之後，伊洛之下，復成被髮之人。朕嘗與李沖論此，沖言：'四方之語，竟知誰是；帝者言之，即為正矣，何必改舊從新。'沖之此言，應合死罪。」乃謂沖曰：「卿實負社稷。」沖免冠陳謝。又責留京之官曰：「昨望見婦女之服，仍為夾領小袖，何為而違前詔？」禧對曰：「陛下聖過堯、舜，光化中原。舛違之罪，實合處刑。」孝文曰：「若朕言非，卿等當奮臂廷論，如何入則順旨，退有不從？昔舜語禹：'汝無面從，退有後言。'卿等之謂乎！」

尋以禧長兼太尉公。後帝幸禧第，謂司空穆亮、僕射李沖曰：「元弟禧戚連皇極，且長兼太尉，以和飪鼎，朕恆恐君有空授之名，臣貽彼己之刺。今幸其宅，徒屈二賓，良以

為愧。」帝篤于兄弟，以禧次長，禮遇優隆。然亦知其性貪，每加切誡，而終不改操。後加侍中，正太尉。

及帝崩，禧受遺輔政。雖為宰輔之首，而潛受賄賂。姬妾數十，意尚未已，猶欲遠有簡娉，以恣其情。宣武頗惡之。景明二年春，召禧等入光極殿，詔曰：「恪比纏尪疾，實憑諸父。今便親攝百揆。且還府司，當別處分。」尋詔進位太保，領太尉。

帝既覽政，禧意不安，遂與其妃兄兼給事黃門侍郎李伯尚謀反。帝時幸小平，禧在城西小宅。初欲勒兵直入金墉，眾懷沮異。禧心因緩，自旦達晡，計不能決。遂約不泄而散。直寢符承祖、薛魏孫與禧將害帝。是日，帝息於芒山，止浮圖陰下，少時睡臥，魏孫便欲赴廷。承祖私言于魏孫曰：「吾聞殺天子者身當癩。」魏孫且止。帝尋覺悟。俄有武興王楊集始出，便馳告。而禧意不疑，乃與臣妾向洪池別墅，遣其齋帥劉小苟奉啟，雲檢行田牧。小苟至芒嶺，已逢軍人，怪小苟赤衣，將欲殺害。小苟言欲告反，乃緩之。

禧是夜宿于洪池，不知事露。其夜，將士所在追禧，禧自洪池東南走，左右從禧者唯兼防閣尹龍武。禧憂迫，謂曰：「試作一謎，當思解之，以釋毒悶。」龍武欻憶舊謎云：「眠則同眠，起則同起，貪如豺狼，贓不入己。」都不有心於規刺也。禧亦不以為諷己，因解之曰：「此是眼也。」而龍武謂之是箸。渡洛水，至柏塢，顧謂龍武曰：「汝可勉心作與太尉公同死計。」龍武曰：「若與殿下同命，雖死猶生。」俄而禧被禽，送華林都亭，著千斤鎖格龍武，羽林掌衛之。時熱甚，禧渴悶垂死，敕斷水漿。侍中崔光令左右送酪漿升餘，禧一飲而盡。初，孝文觀台宿有逆謀氣，言於禧曰：「玄象變，汝終為逆謀，會無所成，但受惡而已。」至此，果如言。

禧臨盡，畏迫喪志，乃與諸妹公主等訣，言及一二愛妾。公主哭且罵之，言：「坐多取此婢輩，貪逐財物，致今日之事，何復囑問此等！」禧愧而無言。遂賜死私第，絕其諸子屬籍。禧之諸女，微給資產、奴婢。自余家財悉以賚高肇、趙修二家，其餘賜內外百官，逮於流外，多百匹，下至十匹，其積聚若此。其宮人為之歌曰：「可憐咸陽王，奈何作事誤？金床玉幾不能眠，夜蹋霜與露。洛水湛湛彌岸長，行人那得度！」其歌遂流至江表。北人之在南者，雖富貴，聞弦管奏之，莫不灑泣。

禧八子。長子通，字曇和，竊入河內太守陸琇家。初與通情，既聞禧敗，乃殺之。

通弟翼，字仲和，後會赦，詣闕上書，求葬父。不許，乃與二弟昌、曄奔梁。正光中，

詔咸陽、京兆二王諸子並聽附屬籍。後復禧王爵，葬以王禮，詔曄弟坦襲。

翼與昌，申屠氏出；曄，李妃所出也。翼容貌魁壯，風制可觀，梁武甚重之，封為咸陽王。翼讓其嫡弟曄，梁武不許。後為青、冀二州刺史，鎮郁州。翼謀舉州入國，為梁武所殺。

翼弟樹，字秀和，一家獨立。美姿貌，善吐納，兼有將略。位宗正卿。後亦奔梁。梁武尤器之，封為魏郡王，後改封鄴王。數為將領，窺覦邊服。爾硃榮之害百官也，樹時為郢州刺史，請討榮。梁武資其士馬，侵擾境上。孝武初，御史中尉樊子鵠為行台，率徐州刺史杜德、舍人李昭等討之。樹城守不下，子鵠使金紫光祿大夫張安期說之。樹請委城還南，子鵠許之，殺白馬為盟。樹恃誓，不為戰備。與杜德別，還南。德不許，送洛陽，置在景明寺。樹年十五奔南，未及富貴。每見嵩山雲向南，未嘗不引領歔欷。初發梁，睹其愛姝玉兒，以金指環與別，樹常著之。寄以還梁，表必還之意。朝廷知之，俄而賜死。未幾，杜德忽得狂病，云：「元樹打我不已。」至死，此驚不絕。舍人李昭尋奉使向秦州，至潼關驛，夜夢樹云：「我已訴天帝，待卿至隴，終不相放。」昭覺，惡之。及至隴口，為賀拔嶽所殺。子鵠尋為達野拔所殺。

孝靜時，其子貞自建業求隨聘使崔長謙赴鄴葬樹，梁武許之。詔贈樹太師、司徒、尚書令。貞既葬，還江南，位太子舍人。及侯景南奔，梁武以貞為咸陽王。送景，使為魏主。未幾，景反。

曄字世茂，梁封為桑乾王，卒于南。

坦一名穆，字延和。傲狠凶粗，因飲醉之際，於洛橋左右頓辱行人，為道路所患。從叔安豐王延明每切責之曰：「汝凶悖性與身而長。昔宋有東海王禕，志性凡劣，時人號曰驢王。我熟觀汝所作，亦恐不免驢號。」當時聞者號為「驢王」。禧誅後，坦兄翼、樹等五人相繼南奔，故坦得承襲。改封敷城王。永安初，復本封咸陽郡王。累遷侍中。莊帝從容謂曰：「王才非荀、蔡，中歲屢遷，當由少長朕家，故有超授。」初，禧死後，諸子貧乏，坦兄弟為彭城王勰所收養，故有此言。

孝武初，其兄樹見禽。坦見樹既長且賢，慮其代己，密勸朝廷以法除之。樹知之，泣謂坦曰：「我往因家難，不能死亡，寄食江湖，受其爵命。今者之來，非由義至，求活而已，豈望榮華？汝何肆其猜忌，忘在原之義！腰背雖偉，善無可稱。」坦作色而去。樹

死，竟不臨哭。

後曆司徒、太尉、太傅，加侍中、太師、錄尚書事、宗師、司州牧。雖祿厚位尊，貪求滋甚，賣獄鬻官，不知紀極。為御史劾奏，免官，以王歸第。尋起為特進，出為冀州刺史。專復聚斂，每百姓納賦，除常別先責絹五匹，然後為受。性好畋漁，無日不出。秋冬獵雉兔，春夏捕魚蟹，鷹犬常數百頭。自言寧三日不食，不能一日不獵。入為太傅。

齊天保初，准例降爵，封新豐縣公，除特進、開府儀同三司。坐子世寶與通直散騎侍郎彭貴平因酒醉誹謗，妄說圖讖，有司奏當死。詔並宥之。坦配北營州，死配所。

趙郡王幹字思直，太和九年，封河南王，位大將軍。孝文篤愛諸弟，以幹總戎別道，誡之曰：「司空穆亮年器可師，散騎常侍盧陽烏才堪詢訪，汝其師之。」遷洛，改封趙郡王。除都督、冀州刺史。帝親餞於郊，誡曰：「刑獄之理，先哲所難。然既有邦國，得不自勵也！」詔以李憑為長史，唐茂為司馬，盧尚之為諮議參軍，以匡弼之。而憑等諫，幹殊不納。州表斬盜馬人，於律過重，而尚書以幹初臨，縱而不劾。詔曰：「尚書曲阿朕意，實傷皇度。幹闇於政理，律外重刑，並可推聞。」後轉特進、司州牧。車駕南討，詔幹都督中外諸軍事，給鼓吹一部，甲士三百人，出入殿門。

幹貪淫不遵政典，御史中尉李彪將糾劾之，會遇幹于尚書下舍，屏左右誡之，而幹悠然不以為意。彪表彈之。詔幹與北海王詳俱隨太子詣行在所。及至，密使左右察其意色，無有憂悔，乃親數其過，杖之一百，免所居官，以王還第。薨，諡曰靈王。陪葬長陵。

子謐襲封。幹妃穆氏表謐及謐母趙等悖禮愆常。詔曰：「妾於女君，猶婦人事姑舅；妾子於君母，禮加如子之恭。何得黷我風猷，可付宗正依禮正罪。」謐在母喪，聽聲飲戲，為御史中尉李平所彈。遇赦，復封。後為岐州刺史。

謐性暴虐，明帝初，台使元延到其州界，以驛邏無兵，攝帥檢核。隊主高保願列言：「所有之兵，王皆私役。」謐聞，大怒，鞭保願等五人各二百。數日間，謐召近州人夫，閉四門，內外嚴固，搜掩城人，楚掠備至。又無事而斬六人，合城兇懼。眾遂大呼，屯門。謐怖，登樓毀梯以自固。士人散走，城人分守四門。靈太后遣遊擊將軍王竫馳驛喻之。城人既見ＩＰ至，開門謝罪。乃罷謐州，除大司農卿。遷幽州刺史。謐妃胡氏，靈太后從女也。未發，坐毆其妃，免官。後除都官尚書。車駕出拜圓丘，謐與妃乘赤馬犯鹵簿，為御史所彈，靈太后特不問。薨，高陽王雍，幹之母弟，啟論謐，贈假侍中、司

州牧，謚貞景。

謐兄諶，字興伯，性平和，位都官尚書。爾硃榮之入洛陽，啟莊帝欲遷都晉陽。帝以問諶，爭之以為不可。榮怒曰：「何關君而固執也！且河陰之役，君應之。」諶曰：「天下事天下論之，何以河陰之酷而恐元諶！宗室戚屬，位居常伯，生既無益，死復何損！正使今日碎首流腸，亦無所懼。」榮大怒，欲罪諶。其從弟世隆固諫，乃止。見者莫不震悚。諶顏色自若。後數日，帝與榮見宮闕壯麗，列樹成行，乃歎曰：「臣一昨愚志，有遷京之意，今見皇居壯觀，亦何用去河洛而就晉陽。臣熟思元尚書言，深不可奪。」是以遷都議因罷。永安元年，拜尚書左僕射，封魏郡王。諶本年長，應襲王封，為其父靈王愛其弟謐，以為世子。莊帝詔復諶封趙郡王。歷位司空、太保、太尉、錄尚書事。孝靜初，拜大司馬。薨，謚孝懿。諶無他才識，歷位雖重，時人忽之。

謐弟譚，頗強立，少為宗室推敬，卒于秦州刺史。

譚弟讞，貪暴無禮。位太中大夫，封平鄉男。河陰遇害。

廣陵王羽字叔翻，太和九年封，加侍中，為外都大官。羽少聰慧，有斷獄之稱。後罷三都，以羽為大理，典決京師獄訟。遷特進、尚書右僕射，又為太子太保、錄尚書事。孝文將南討，遣羽持節安撫六鎮。發其突騎，夷夏寧悅。還領廷尉卿。及車駕發，羽與太尉元丕留守。帝友愛諸弟，及將別，不忍早分，詔羽從至雁門。及令羽歸，望其稱效，故賜如意以表心。

十八年，羽表辭廷尉，不許。羽奏：「外考令文，每歲終，州鎮列牧守績狀。及至再考，隨其品第，以彰黜陟。雖外有成令，而內令未班。內外考察，理應同等。臣輒推准外考，以定京官績行。」詔曰：「論考之事，理在不輕，問績之方，應關朕聽。輒爾輕發，殊為躁也。今始維夏，且待至秋。」後孝文臨朝堂考群臣，顧謂羽曰：「上下二等，可為三品，中等但為一品。所以然者，上下是黜陟之科，故旌絲發之美；中等守本，事可大通。」

帝又謂羽曰：「汝功勤之績不聞于朝，阿黨之音頻幹朕聽。今黜汝錄尚書、廷尉，但居特進、太保。」又謂尚書令陸睿曰：「叔翻在省之初，甚著善稱；自近以來，偏頗懈怠。豈不由卿等隨其邪偽之心？今奪卿尚書令祿一周。」謂左僕射元贊曰：「計叔翻之黜，卿應大辟。但以咎歸一人，不復相罪。今解卿少師之任，削祿一周。」詔吏部尚書澄曰：

「觀叔父神志驕傲，可解少保。」又謂長兼尚書于果曰：「卿不能勤謹夙夜，數辭以疾。今解卿長兼，可光祿大夫、守尚書，削祿一周。」又謂守尚書尉羽曰：「卿恭勤。在集書，殊無憂存左史之事。今降為長兼常侍，亦削祿一周。」又謂守尚書盧陽烏曰：「卿在集書，雖非高功，為一省文學之士，常不以左史在意。今降卿長兼王師，守常侍、尚書如故，奪常侍祿一周。」謂左丞公孫良、右丞乞伏義受曰：「卿等不能正心直言，罪應大辟。但以事鐘叔翻，故不能別致貶。二丞可以白衣守本官。冠服、祿恤盡皆削奪。若三年有成，還復本任；如其無成，則永歸南畝。」謂散騎常侍元景曰：「卿等自任集書，合省逋墮，致使王言遺滯，起居不修。今降為中大夫、守常侍，奪祿一周。」又謂諫議大夫李彥：「卿實不稱職，可去諫議，退為元士。」又謂中庶子游肇及中書舍人李平：「識學可觀，可為中第。」

初，孝文引陸睿、元贊等前，曰：「朕為天子，何假中原？欲令卿等子孫博見多知。若永居恆北，遇不好文主，卿等子弟不免面牆也。」陸睿對曰：「實如明詔。金氏若不入仕漢朝，七葉知名，亦不可得也。」帝大悅。

帝幸羽第，與諸弟言曰：「朕親受人訟，知廣陵之明瞭。」咸陽王禧曰：「臣年為廣陵兄，明為廣陵弟。」帝曰：我為汝兄，汝為羽昆，汝復何恨！」車駕南伐，除開府、青州刺史。詔羽曰：「海服之寄，故唯宗良。唯酒唯田，可不誡歟！」宣武即位，遷司州牧。及帝覽政，引入內，面授司徒。請為司空，乃許之。羽先淫員外郎馮俊興妻，夜私遊。為俊興所擊，積日秘匿，薨於府。宣武親臨哀，贈司徒，諡曰慧。

子恭襲，是為節閔帝。

恭兄欣，字慶樂，性粗率，好鷹犬。孝莊初，封沛郡王，後封淮陽王。孝武時，加太師、開府，復封廣陵王，太傅、司州牧，尋除大司馬。孝武入關中，欣投托人使達長安，為太傅、錄尚書事。欣于中興宗室，禮遇最隆，自廣平諸王，悉居其下。又為大宗師，進大冢宰、中軍大都督。大統中，為柱國大將軍、太傅。文帝謂欣曰：「王三為太傅，再為太師，自古人臣，示聞此例。」欣遜謝而已。後拜司徒。恭帝初，遷大丞相。薨，諡曰容。欣好營產業，多所樹藝，京師名果皆出其園。所汲引及寮佐咸非長者，為世所鄙。

高陽王雍字思穆，少俶儻不恆。孝文曰：'吾亦未能測此兒之深淺，然觀其任真率素，或年器晚成。」太和九年，封潁川王。或說雍待士以營聲譽，雍曰：「吾天子之子，位為諸王，用聲名何為？」改封高陽。後為相州刺史。帝誡曰：「為牧之道，亦易亦難。其

身正，不令而行，故便是易；其身不正，雖令不從，故曰是難。」宣武初，遷冀州刺史。雍在二州，微有聲稱，入拜司州牧。帝時幸雍第，皆盡家人禮。遷司空，轉太尉，加侍中。尋除太保，領太尉、侍中如故。明帝初，詔雍入居太極西柏堂，諮決大政，給親信二十人。又詔雍為宗師，進太傅、侍中，領太尉公，別敕將作營國子學寺，給雍居之。領軍于忠擅權專恣，僕射郭祚勸雍出之，忠矯詔殺祚及尚書裴植，廢雍以王歸第。朝有大事，使黃門就諮訪之。忠尋復矯詔將殺雍，以問侍中崔光，拒之乃止。未幾，靈太后臨朝，出忠為冀州刺史。雍表暴忠罪，陳己不能匡正，請返私門。靈太后感忠保護之勳，不問其罪。除雍侍中、太師，領司州牧。

雍表請王公已下賤妾悉不聽用織成錦繡、金玉珠璣，違者以違旨論；奴婢悉不得衣綾錦纈，止於縵繒而已；奴則布服，並不得以金銀為釵帶，犯者鞭一百。太后從之，而不能久也。詔雍乘步挽出入掖門，又以本官錄尚書事，朝晡侍講。明帝覽政，詔雍乘車出入大司馬門，進位丞相。又詔依齊郡順王簡太和故事，朝訖引坐，特優拜伏之禮。總攝內外，與元叉同決庶政。歲祿粟至四萬石，伎侍盈房，榮貴之盛，昆弟莫及。

元妃盧氏薨後，更納博陵崔顯妹，欲以為妃。宣武初以崔顯世號東崔，地寒望劣，難之，久乃聽許。延昌已後，疏棄崔氏，別房幽禁，僅給衣食而已。未幾，崔暴薨，多雲雍毆殺也。靈太后許賜其女伎，未及送之。雍遣其閹豎丁鵝，自至宮內，料簡四人，冒以還第。太后責其專擅，追停之。孝莊初，于河陰遇害。贈假黃鉞、相國，謚文穆。

雍識懷短淺，又無學業，雖位居朝首，不為時情所推。自熙平以後，朝政褫落。及清河王懌之死，元叉專政，天下大責歸焉。

嫡之泰，字昌，頗有時譽，位太常卿，與雍同時遇害。贈太尉公、高陽王，謚曰文。子斌襲。

斌字善集，歷位侍中、尚書左僕射。斌美儀貌，性寬和，居官重慎，頗為齊文襄愛賞。齊天保初，准例降爵為高陽縣公，拜右光祿大夫。二年，從文宣討契丹還，至白狼河，以罪賜死。

彭城王勰字彥和，少而歧嶷，姿性不群。太和九年，封始平王，加侍中。勰生而母潘氏卒，其年獻文崩。及有所知，啟求追服，文明太后不許。乃毀容憔悴，心喪三年，不參吉慶。孝文大奇之。敏而耽學，雅好屬文。長直禁內，參決軍國大政，萬機之事無不預

焉。及車駕南伐，領宗子軍，宿衛左右。轉中書令，侍中如故，改封彭城王。

帝升金墉城，顧見堂後桐竹，曰：「鳳皇非梧桐不棲，非竹實不食。今梧竹並茂，詎能降鳳乎？」勰曰：「鳳皇應德而來，豈桐竹能降？」帝笑曰：「朕亦未望降之。」後宴侍臣於清徽堂。日晏，移于流化池芳林下。帝仰觀桐葉之茂，曰：「'其桐其椅，其實離離。愷悌君子，莫不令儀。'今林下諸賢，足敷歌詠。」遂令黃門侍郎崔光讀暮春群臣應制詩。至勰詩，帝乃為改一字，曰：「昔祁奚舉子，天下謂之至公。今見勰詩，始知中令之舉非私也。」勰曰：「臣露此拙，方見聖朝之私，賴蒙神筆賜刊，得有令譽。」帝曰：「雖琱琢一字，猶是玉之本體。」勰曰：'《詩》三百，一言可蔽。今陛下賜刊一字，足以價等連城。」勰表解侍中，詔曰：「蟬貂之美，待汝而光。人乏之秋，何容方退。」後從幸代都，次於上黨之銅鞮山，路傍有大松樹十數根。時帝進傘，遂住而賦詩，令示勰曰：「吾作詩雖不七步，亦不言遠。汝可作之，比至吾間，令就也。」時勰去帝十步，遂且行且作，未至帝所而就。詩曰：「問松林，松林經幾冬？山川何如昔？風雲與古同？」帝大笑曰：「汝此亦調責吾耳！」詔贈勰所生母潘氏為彭城國太妃。又除中書監，侍中如故。帝南討漢陽，假勰中軍大將軍，加鼓吹一部。勰以寵授頻煩，乃面陳曰：「臣聞兼親疏而兩，並異同而建。此既成文於昔，臣願誦之於後。陳思求而不允，愚臣不請而得。豈但今古雲殊，遇否大異。」帝大笑，執勰手曰：「二曹才名相忌，吾與汝以道德相親，緣此而言，無慚前烈。」

帝親講《喪服》於清徽堂，從容謂群臣曰：「彥和、季豫等年在沖蒙，早登纓紱，失過庭之訓，並未習《禮》。每欲令我一解《喪服》。自審義解浮疏，仰而不許。頃因酒醉坐，脫爾言從，故屈朝彥，遂親傅說。」御史中尉李彪對曰：「自古及今，未有天子講《禮》。臣得親承音旨，千載一時。」

從征沔北，除使持節、都督南征諸軍事，正中軍大將軍、開府。勰於是親勒大眾。須臾有二大鳥從南來，一向行宮，一向幕府，各為人所獲。勰言於帝曰：「始有一鳥，望旗顛仆，臣謂大吉。」帝戲之曰：「鳥之畏威，豈獨中軍之略也？吾亦分其一耳！此乃大善，兵法咸說。」至明，便大破崔慧景、蕭衍。其夜大雨。帝曰：「昔聞國軍獲勝，每逢雲雨。今破新野、南陽，及摧此賊，果降時潤，誠哉斯言。」勰對曰：「水德之應，遠稱天心。」帝令勰為露布，辭曰：「臣聞露布者，布于四海，露之耳目。以臣小才，豈足大用。」帝曰：「汝亦為才達，但可為之。」及就，尤類帝文，有人見者，咸謂御筆。帝曰：「汝所為者，人謂吾制。非兄則弟，誰能辨之？」勰對曰：「子夏被嗤於先聖，臣又荷責於來今。」及至豫州，帝為家人書于勰曰：「每欲立一宗師，肅我元族。

汝親則宸極，官乃中監；風標才器，實足軌范，宗制之重，舍汝誰寄？有不遵教典，隨事以聞。」

帝不豫，勰內侍醫藥，外總軍國之務，遐邇肅然，人無異議。徐謇，當世上醫。先是，假歸洛陽；及召至，勰引之別所，泣涕執手，祈請懇至。左右見者莫不嗚咽。及引入，謇便欲進藥。勰以帝神力虛弱，唯令以食味消息。勰乃密為壇于汝水濱，依周公故事，告天地及獻文，為帝請命，乞以身代。帝瘳損，自懸瓠幸鄴，勰常侍坐輿輦，晝夜不離其側，飲食必先嘗之而後手自進禦。車駕還京，會百僚于宣極堂，行飲至策勳之禮，以勰功為群將之最。尋以勰為司徒、太子太傅，侍中如故。

俄而齊將陳顯達內寇，帝復親討之。詔勰持節、都督中外諸軍事，總攝六師。時帝不豫，勰辭侍疾無暇，更請一王總當軍要。帝曰：「吾慮不濟，安六軍保社稷者，舍汝而誰？」帝至馬圈，疾甚，謂勰曰：「今吾當成不濟。霍子孟以異姓受付，況親賢，不可不勉也！」勰泣曰：「士於布衣，猶為知己盡命，況臣托靈先皇，誠應竭股肱之力。但臣出入喉脥，每跨時要，此乃周旦遁逃，成王疑惑。臣非所以辭勤請逸，正欲仰成陛下日鏡之明，下令愚臣獲避退之福。」帝久之曰：「吾尋思汝言，理實難奪。」乃手詔宣武曰：「汝第六父勰，清規懋賞，與白雲俱潔；厭榮舍紱，以松竹為心。吾少與綢繆，提攜道趣，每請朝纓，恬真丘壑。吾以長兄之重，未忍離遠，何容仍屈素業，長嬰世網。吾百年之後，其聽勰辭蟬舍冕，遂其沖挹之性也。」

帝崩於行宮，遏秘喪事，獨與右僕射、任城王澄及左右數人為計，奉遷于安車中。勰等出入如平常，視疾進膳，可決外奏。累日，達宛城，乃夜進安車於郡查事；得加斂櫬，還載臥輿。六軍內外，莫有知者。遣中書舍人張儒奉詔徵宣武會駕。梓宮至魯陽，乃發喪行服。宣武即位，勰跪授遺敕數紙。咸陽王禧疑勰為變，停于魯陽郡外，久之乃入。謂勰曰：「汝非但辛勤，亦危險至極。」勰恨之。對曰：「兄識高年長，故知有夷險。彥和掘蛇騎武，不覺艱難。」禧曰：「汝恨吾後至耳。」自孝文不豫，勰常居中，親侍醫藥，夙夜不離左右，至於衣不解帶，亂首垢面。帝患久多忿，因之遷怒。勰每被誚詈，言至厲切；威責近侍，動將誅斬。勰承顏悉心，多所匡濟。及帝升遐，齊將陳顯達奔遁始爾，慮凶問洩漏，致有逼迫。勰內雖悲慟，外示吉容，出入俯仰，神貌無異。及至魯陽，東宮官屬多疑勰有異志，竊懷防懼；而勰推誠盡禮，卒無纖介之過。勰上諡議：「協時肇享曰孝，五宗安之曰孝，道德博聞曰文，經緯天地曰文，上尊號為孝文皇帝，廟號高祖，陵曰長陵。」帝從之。

既葬，帝固以勰為宰輔。勰頻口陳遺旨，請遂素懷。帝對勰悲慟，每不許之。頻表懇切，帝難違遺敕，遂其雅情。猶逼以外任，乃以勰為都督、定州刺史。勰仍陳讓，帝不許，乃述職。帝與勰書，極家人敬，請勰入京。景明初，齊豫州刺史裴叔業以壽春內屬，詔勰都督南征諸軍事，與尚書令王肅迎接壽春。復授司徒。又詔以本官領揚州刺史，進位大司馬，領司徒。齊將陳伯之屯于肥口，胡松又據梁城。勰部分將士，頻戰破之。淮南平，征勰還朝。初，勰之定壽春，獲齊汝陰太守王果、豫州中從事庾稷等數人。勰傾衿禮之，常參坐席。果承間求還江外，勰衿而許之。果又謝曰：「果等今還，仰負慈澤，請聽仁駕振旅，反跡江外。」至此乃還。其為遠人所懷如此。

勰至京師，頻表辭大司馬、領司徒及所增邑，乞還中山，有詔不許。乃除錄尚書，侍中、司徒如故，固辭不免。時咸陽王禧以驕矜，頗有不法，北海王詳陰言於帝；又言勰大得人情，不宜久在宰輔，勸帝遵遺敕。禧等又出領軍於烈為恆州，烈深以為忿。烈子忠常在左右，密令忠言於帝，宜早自覽政。時將祠祭，王公並齋于廟東坊。帝遣于烈將壯士六十人召禧、勰、詳等引見。帝謂勰曰：「頃來南北務殷，不容仰遂沖操。恪是何人，而敢久違先敕？今遂叔父高蹈之意。」詔乃為勰造宅，務從簡素，以遂其心。勰因是作《蠅賦》以喻懷。又以勰為太師，勰遂固辭。詔侍中敦喻，帝又為書於勰，崇家人之敬，勰不得已而應命。帝前後頻幸勰第。及京兆、廣平王暴虐不法，制宿衛隊主率羽林、武賁幽守諸王於其第，勰上表切諫，帝不納。時議定律令，勰與高陽王雍、八坐、朝士有才學者，五日一集，參論軌制應否之宜。凡所裁決，時彥歸仰。又加侍中。勰敦尚文史，撰自古帝王賢達至於魏世子孫，族從為三十卷，名曰《要略》。

性仁孝。言于朝廷，以其舅潘僧固為長樂太守。京兆王愉構逆，僧固見逼。尚書令高肇性既凶愎，又肇兄女入為夫人。順皇后崩，帝欲以為後，勰固執以為不可。肇於是屢譖勰，因僧固之同愉逆，肇誣勰與愉通，南招蠻賊。勰國郎中令魏偃、前防閣高祖珍希肇提攜，構成事。肇初令侍中元暉以奏，暉不從。又令左衛元珍言之。帝訪暉，明勰無此。帝更以問肇，肇以魏偃、祖珍為證，乃信之。

永平元年九月，召勰及高陽王雍、廣陽王嘉、清河王懌、廣平王懷及高肇等人。時勰妃方產，固辭不得已，意甚憂懼，與妃訣而登車。入東掖門，度一小橋，牛傷，人挽而入。宴於禁中，夜皆醉，各就別所消息。俄而元珍將武士齎毒酒至。勰曰：「一見至尊，死無恨也。」珍曰：「至尊何可復見！」武士以刀環築勰二下，勰大言稱冤。武士又以刀築勰，乃飲毒酒，武士就殺之。向晨，以褥裹屍，輿從屏門出，載屍歸第，雲因飲而薨。勰妃李氏，司空沖之女也，號哭曰：「高肇枉理殺人，天道有靈，汝還當惡死。」及肇

以罪見殺，還於此屋，論者知有報應焉。帝為舉哀於東堂。勰既有大功于國，無罪見害，行路士女皆流涕曰：「高肇小人，枉殺如此賢王！」在朝貴戚莫不喪氣。景明、報德寺僧鳴鐘欲飯，忽聞勰薨，二寺一千餘人皆嗟痛，為之不食，但飲水而齋。追贈假黃鉞、使持節、都督中外諸軍事、司徒公、太師。給鑾輅九旒，武賁班劍百人，前後部羽葆鼓吹，轀輬車。有司奏太常卿劉芳議勰諡，保大定功曰武，善問周達曰宣，宜諡武宣王。詔可。及莊帝即位，追號文穆皇帝，妃李氏為文穆皇后，遷神主於太廟，稱肅祖。節閔帝時，去其神主。嫡子劭，字子訥，襲封。

劭善武藝，少有氣節。明帝初，梁將寇邊，劭表上粟九千斛、資絹六百匹、國吏二百人以充軍用。靈太后嘉其至意，不許。累遷青州刺史。孝昌末，靈太后失德，四方紛擾，劭遂有異志。為安豐王延明所啟，征入為御史中尉。莊帝即位，尊為無上王。尋遇害河陰。追諡曰孝宣皇帝，妻李氏為文恭皇后。

子韶，字世胄，好學，美容儀。初，爾硃榮將入洛，父劭恐，以韶寄所親榮陽太守鄭仲明。仲明尋為城人所殺。韶因亂，與乳母相失，遂與仲明兄子僧副避難。路中為賊逼，僧副恐不免，因令韶下馬。僧副謂客曰：「窮鳥投人，尚或矜湣，況諸王如何棄乎？」僧副舉刃逼之，客乃退。韶逢一老母姓程，哀之，隱於私家。居十餘日，莊帝訪而獲焉，襲封彭城王。齊神武后以孝武帝后配之，魏室奇寶多隨後入韶家。有二玉缽相盛，轉而不可出。馬腦榼容三升，玉縫之。皆稱西域鬼作也。歷位太尉、侍中、錄尚書事、司州牧、特進、太傅。

齊天保元年，降爵為縣公。韶性行溫裕，以高氏婿，頗膺時寵。能自謙退，臨人有惠政，好儒學；禮致才彥，愛林泉，修第宅華而不侈。文宣常剃韶鬢須，加以粉黛，衣婦人服以自隨。曰：「以彭城為嬪御。」譏元氏微弱，比之婦女。

十年，太史奏云：「今年當除舊佈新。」文宣謂韶曰：「漢光武何故中興？」韶曰：「為誅諸劉不盡。」於是乃誅諸元以厭之。遂以五月誅元世哲、景武等二十五家，餘十九家並禁止之。韶幽於京畿地牢，絕食，啖衣袖而死。及七月，大誅元氏，自昭成已下並無遺焉。或父祖為王，或身常貴顯，或兄弟強壯，皆斬東市。其嬰兒投於空中，承之以槊。前後死者凡七百二十一人，悉投屍漳水。剖魚者多得爪甲，都下為之久不食魚。世哲從弟黃頭，使與諸囚自金凰台各乘紙鴟以飛，黃頭獨能至紫陌乃墜，仍付御史獄，畢義雲餓殺之。

北海王詳字季豫，美姿容，善舉止。太和九年封，加侍中。孝文自洛北巡，詳常與侍中彭城王勰並在輿輦，陪侍左右。至文成射銘所，帝停駕，詔諸弟及侍臣皆試射遠近。諸人皆去一二十步，唯詳箭及之。帝拊掌欣笑，遂詔勒銘，親自為制。車駕南伐，詳行中領軍，留守。孝文臨崩，顧命詳為司空輔政。

宣武覽政，為中大將軍、錄尚書事。咸陽王禧之謀反，詳表求解任，制不許。除太尉、領司徒、侍中，錄尚書事如故。詳之拜命，其夜暴風震電，拔其廷中桐，樹大十圍，倒立本處。初，宣武之覽政，詳聞彭城王勰有震主之慮，而欲奪其司徒，大懼物議，故為大將軍，至是乃居之。天威如此，識者知其不終。

既以季父崇寵，位望兼極，貪冒無厭，公私營販。又於東掖門外規占第宅，至有喪柩在室，請延至葬而不見許，輿櫬巷次，行路哀嗟。詳母高太妃頗助威虐，怨嚮嗷然。妃宋王劉昶女，不見答禮。寵妾范氏，愛等伉儷。及死葬訖，猶毀隧視之。又烝于安定王燮妃高氏，即茹皓妻姊。詳既素附於皓，又緣淫好，往來綢密。詳雖貪侈，宣武禮敬尚隆。常別住華林園西隅，與都亭宮館相接。帝每潛幸其所，肆飲終日，與高太妃相見，呼為阿母，伏而上酒，禮若家人。臨出，高每拜送，舉觴祝言：「願官家千萬年壽，歲一入妾母子舍也。」初，宣武之親政，詳與咸陽王禧、彭城王勰並被召入，共乘犢車，防衛嚴固。高時惶迫，以為必死，亦乘車傍路哭送至金墉。及詳得免，高云：「自今以後，不願富貴。但令母子相保，共汝掃市作活也。」至此，貴寵崇盛，不復言有禍敗之理。

後為高肇所譖，雲詳與皓等謀逆。時詳在南第。帝召中尉崔亮入禁，糾詳貪淫，及茹皓、劉胄、常季賢、陳掃靜等專恣之狀。夜即收禁南台。又武賁百人，圍守詳第。夜中慮其驚懼奔越，遣左右郭翼開金墉門馳出喻之，示以中尉彈狀。詳母高見翼，頓首號泣，不能自勝。詳言：「審如中尉所糾，何憂也？人奉我珍異貨物，我實受之，果為取受，吾何憂乎？」至明，皓等皆賜死。引高陽王雍等五王入議詳罪。單車防守還華林館。母妻相與哭，入所居，小奴弱婢數人隨從。防援甚嚴。徙就太府寺，免為庶人。別營坊館于洛陽縣東北隅，如法禁衛，限以終身，名曰思善堂，將徙詳居之。會其家奴陰結党輩，欲劫出，密抄名字，潛托侍婢通於詳。詳始得執省，而門防主司遙見，突入，就詳手中覽得，呈奏。帝密令害之。詳自至太府，令其母妻還居南宅，五日一來。此夜，母妻不來，死于奴婢手中。詔喪還南宅，諸王皇宗，悉令奔赴。賵物一依廣陵故事。詳之初禁，乃以淫高事告母。母大怒，詈之曰：「汝自有妻妾侍婢，少盛如花，何共高麗婢奸，令致此罪！我得高麗婢，當啖其肉。」乃杖詳背及兩腳百餘下。自行杖，力疲，乃使奴代。高氏素嚴，詳每有微罪，常加責罰，以絮裹杖。至是，去絮，皆至創膿。又杖其妃劉數

十，云：「新婦大家女，門戶匹敵，何所畏而不檢校夫婿！」劉笑而受罰，卒無所言。詳貪淫之失，雖聞遠近，而死之日，罪無定名，遠近歎怪之。永平元年十月，詔追復王爵，謚曰平王。子顥襲。

顥字子明，少慷慨，有壯氣。為徐州刺史，尋為御史彈劾，除名。後賊帥宿勤明遠、叱幹麒驎等寇亂豳、華等州，乃復顥王爵，兼左僕射、西道行台以討明遠。頻破賊，解豳、華之圍。後蕭寶夤等大敗於平涼，顥亦奔還京師。

武泰初，為相州刺史，以禦葛榮。屬爾硃榮入洛，推莊帝，授顥太傅。顥以葛榮南侵，爾硃縱害，遂盤桓顧望，圖自安之策。事不諧，遂與子冠受奔梁。梁武以為魏主，假之兵將，令其北入。永安二年四月，于梁國城南登壇燔燎，年號孝基元年。莊帝詔濟陰王暉業於考城拒之，為顥所禽。莊帝北幸，顥遂入洛，改稱建武元年。

顥以數千之眾，轉戰屢克，據有都邑，號令自己。天下人情，想望風政。自謂天之所授，頗懷驕怠。宿昔賓客近習之徒，咸見寵待，干擾政事。又日夜縱酒，不恤軍國。所統南兵，陵竊市里，朝野失望。時又酷儉，公私不安。莊帝與爾硃榮還師討顥，顥自于河梁拒戰。冠受戰敗被禽。顥自轘轅出至臨潁，為臨潁縣卒所斬。

初，顥入洛，其日暴風，欲入閶闔門，馬大驚不進，令人執轡乃入。有恆農楊曇華告人曰：「顥必無成，假服衰冕，不過六十日。」又諫議大夫元昭業曰：「昔更始自洛陽而西，初發，馬驚奔，觸北宮鐵柱，三馬皆死，而更始卒不成帝位。以古譬今，其兆一也。」至七月果敗。孝武初，贈太師、大司馬。

顥弟頊，莊帝初，封東海王，位中書監。及顥入洛，成敗未分，便以意氣自得，為時人笑。顥敗，潛竄，為人執送，斬於都市。孝武初，贈太尉。

孝文六王

孝文七男：林廢後生廢太子恂；文昭皇后生宣武皇帝、廣平武穆王懷；袁貴人生京兆王愉；羅夫人生清河文獻王懌、汝南王悅；鄭充華生皇子恍，未封，早夭。

廢太子庶人恂，字元道。生而母死，文明太后撫視之，常置左右。年四歲，太后親為立名恂，字元道。於是大赦。太和十七年七月癸丑，立恂為皇太子。及冠恂於廟，孝文臨

光極東堂，引恂入見，誡以冠義曰：「字汝元道，所寄不輕，汝當尋名求義，以順吾旨。」二十年，改字宣道。遷洛，詔恂詣代都，其進止儀體，帝皆為定。及恂入辭，帝曰：「今汝不應向代。但太師薨於恆壞，朕既居皇極之重，不容輕赴舅氏之喪，欲使汝展哀舅氏，拜汝母墓，一寫為子之情。山陵北海，汝至彼，太師事畢後日，宜一拜山陵。拜訖，汝族祖南安可一就問訊。在途當溫讀經籍，今日親見吾也。」後帝每歲征幸，恂常留守，主執廟祀。

恂不好書學，體貌肥大，深忌河、洛暑熱，意每追樂北方。中庶子高道悅數苦言致諫，恂甚銜之。孝文幸崧嶽，恂留守金墉，謀欲召牧馬，輕騎奔代，手刃道悅於禁中。領軍元徽勒門防遏，夜得寧靜。帝聞之駭惋，外寢其事，仍至汴口而還。引恂數罪，與咸陽王禧等親杖恂。又令禧等更代百餘下，扶曳出外，不起者月餘。拘於城西別館。引見群臣於清徽堂，議廢之。司空、太子太傅穆亮，尚書僕射、少保李沖，並免冠稽首而謝。帝曰：「古人有言，大義滅親。此小兒今日不滅，乃是國家之大禍。脫待我無後，恐有永嘉之亂。」乃廢為庶人，置之河陽；服食所供，粗免饑寒而已。

帝幸代，遂如長安，中尉李彪承閑密表，告恂復與左右謀逆。帝在長安，使中書侍郎邢巒與咸陽王禧奉詔齎椒酒詣河陽，賜恂死。時年十五餘。斂以粗棺常服，瘞于河陽城。二十二年冬，御史臺令史龍文觀坐法當死，告廷尉，稱恂前後被攝左右之日，有手書自理，不知狀。而中尉李彪、侍御史賈尚寢不為聞。賈坐系廷尉。時彪免歸，帝在鄴，尚書表收彪赴洛，會赦，遂不窮其本末。賈尚出系，暴病數日死。

初，帝將為恂娶司徒馮誕長女，以女幼，待年長，先為娉彭城劉長文、滎陽鄭懿女為左右孺子。時恂年十三四，帝嘗謂郭祚、崔光、宋弁曰：「人生須自放，不可終朝讀書。我欲使恂旦出省經傳，食後還內，晡時復出，日夕而罷。卿等以為何如？」光曰：「孔子稱血氣未定，戒之在色。太子尚以幼年涉學之日，不宜於正晝之時，舍書禦內，又非所以安柔弱之體，固永年之命。」帝以光言為然，乃不令恂晝入內。無子。

京兆王愉字宣德，太和二十一年封，拜都督、徐州刺史。以彭城王中宣府長史盧陽烏兼長史，州事巨細，委之陽烏。宣武初，為護軍將軍。帝留愛諸弟，愉等常出入宮掖，晨昏寢處，若家人焉。遷中書監。為納順皇后妹為妃，而不見禮答。愉在徐州納妾李氏，本姓楊，東郡人，夜聞其歌，悅之，遂被寵嬖。罷州還京，欲進貴之。托右中郎將趙郡李恃顯為之養父，就之禮迎，產子寶月。順皇后召李入宮，毀擊之。強令為尼於內，以子付妃養之。歲餘，後父于勁以後久無所誕，乃表勸廣嬪御。因令後歸李於愉，舊愛更

甚。

愉好文章，頗著詩賦。時引才人宋世景、李神俊、祖瑩、邢晏、王遵業、張始均等，共申宴喜。招四方儒學賓客嚴懷真等數十人，館而禮之。所得穀帛，率多散施。又崇信佛道，用度常至不接。與弟廣平王懷，頗相誇尚，競慕奢麗，貪縱不法。於是宣武攝愉禁中推案，杖愉五十，出為冀州刺史。

始愉自以職求侍要，勢劣二弟，潛懷愧恨，頗見言色。又以幸妾屢被頓辱，內外離抑。及在州，謀逆。愉遂殺長史羊靈引及司馬李遵，稱得清河王密疏，雲高肇謀為殺害主上。遂為壇於信都之南，柴燎告天，即皇帝位。赦天下，號建平元年，立李氏為皇后。宣武詔尚書李平討愉。愉出拒王師，頻敗，遂嬰城自守。愉知事窮，攜李及四子數十騎出門，諸軍追之，見執以送。詔征赴京師，申以家人之訓。愉每止宿亭傳，必攜李手，盡其私情。雖鎖縶之中，飲賞自若，略無愧懼之色。至野王，愉語人曰：「雖主上慈深，不忍殺我，吾亦何以面見至尊！」於是歔欷流涕，絕氣而死，年二十一。或云高肇令人殺之。斂以小棺，瘞。諸子至洛，皆赦之。後靈太后令愉之四子皆附屬籍，追封愉臨洮王。寶月乃改葬父母，追服三年。

清河王懌字宣仁，幼而敏慧，美姿貌，孝文愛之。彭城王勰甚器異之，並曰：「此兒風神外偉，黃中內潤，若天假之年，繼二南矣。」博涉經史，兼綜群言，有文才，善談理。寬仁容裕，喜怒不形於色。太和二十一年封。宣武初，拜侍中，轉尚書僕射。懌才長從政，明於斷決，剖判眾務，甚有聲名。司空高肇以帝舅寵任，既擅威權，謀去良宗，屢譖懌及愉等。愉不勝其忿怒，遂舉逆冀州。因愉之逆，又構殺勰。懌恐不免。肇又錄囚徒以立私惠。懌因侍宴，酒酣，乃謂肇曰：「天子兄弟，詎有幾人，而炎炎不息？昔王莽頭禿，亦藉渭陽之資，遂篡漢室。今君曲形見矣，恐復終成亂階。」又言于宣武曰：「臣聞唯器與名，不可以假人。是故季氏旅泰山，宣尼以為深譏；仲叔軒懸，丘明以為至誡。諒以天尊地卑，君臣道別。宜杜漸防萌，無相僭越。至於減膳錄囚，人君之事，今乃司徒行之，詎是人臣之義？且陛下修政教，解獄訟，則時雨可降，玉燭知和。何使明君失之于上，奸臣竊之于下？長亂之基，於此在矣。」宣武笑而不應。

孝明熙平初，遷太尉，侍中如故。詔懌裁門下之事，又典經義注。時有沙門惠憐者，自雲咒水飲人，能差諸病。病人就之者，日有千數。靈太后詔給衣食。事力優重，使於城西之南，治療百姓病。懌表諫曰：「臣聞律深惑眾之科，禮絕妖淫之禁，皆所以大明居正，防遏奸邪。昔在漢末，有張角者，亦以此術，熒惑當時。論其所行，與今不異。遂

能詿誘生人，致黃巾之禍。天下塗炭數十年間，角之由也。昔新垣奸，不登於明堂；五利僥，終嬰於顯戮。

靈太后以懌孝明懿叔，德先具瞻，委以朝政，事擬周、霍。懌竭力匡輔，以天下為己任。領軍元叉，太后之妹夫也，恃寵驕盈。懌裁之以法，每抑黜之，為叉所疾。叉党人通直郎宋准愛希又旨，告懌謀反。禁懌門下，訊問左右及朝貴，貴人分明，得雪，乃釋焉。懌以忠而獲謗，乃鳩集昔忠烈之士，為《顯忠錄》二十卷以見意焉。

正光元年七月，叉與劉騰逼孝明于顯陽殿，閉靈太后于後宮，囚懌于門下省。懌罪伏，遂害之，時年三十四。朝野貴賤，知與不知，含悲喪氣，驚振遠近。夷人在京及歸，聞懌之喪，為之劈面者數百人。

廣平王懷，闕自有魏諸王，召入華林別館，禁其出入。令四門博士董征授以經傳。孝武崩，乃得歸。

汝南王悅，好讀佛經，覽書史；為性不倫，俶儻難測。悅妃閻氏，即東海公之女也。生一子，不見禮答。有崔延夏者，以左道與悅遊。合服仙藥松術之屬，時輕與出采之，宿於城外小人之所。遂斷酒肉粟稻，唯食麥飯。又絕房中，而更好男色。輕忿妃妾，至加捶撻，同之婢使。悅之出也，妃住於別第，靈太后敕檢問之。引入，窮悅事故。妃病杖床蓐，瘡尚未愈。太后因悅杖妃，乃下令禁斷。令諸親王及三蕃，其有正妃病患百日已上，皆遣奏聞。若有猶行捶撻，就削封位。

及清河王懌為元叉所害，悅了無仇恨之意，乃以桑落酒候伺之，盡其私佞。叉大喜，以悅為侍中、太尉。臨拜日，就懌子亶求懌服玩之物。不時稱旨，乃召亶杖之百下。亶居廬未葬，形氣羸弱，暴加威撻，殆至不濟。仍呼阿兒，親自循撫。悅乃為大剉碓，置於州門，盜者便欲斬其手。時人懼其無常，能行異事，奸偷畏之而暫息。

及爾硃榮舉兵向洛，悅遂奔梁。梁武厚相資待。莊帝崩，遂立為魏主，號年更興。節閔初，遣兵送悅，置於境上，以覬侵逼。及齊神武既誅爾硃，以悅孝文子，宜承大業，乃令人示意。悅既至，清狂如故，動為罪失，乃止。孝武初，除大司馬、開府。孝武以廣陵頗有德望，以悅屬尊地近，內懷畏忌，故前後害之。贈假黃鉞、太師、司州牧，大司馬、王如故。諡曰文宣。

子穎，與父俱奔梁，遂卒于江左。

皇子恍，年七歲，景明元年薨，就斂于華林棗間堂，葬于文昭皇后陵東。後以增廣文昭後墳塋，徙窆北崗。

【論】

論曰：文成五王，安豐特標令望。延明學業該贍，加以雅談之美；及于永安，運跡冠戎。卒致奔亡，亦其命也。

獻文諸子，俱漸太和之訓，而咸陽終於逆節，廣陵斃于桑中。人而無儀，各宜遄死。高陽器術缺然，終荷棟幹，至於橈敗，實屍其闕。武宣孝以為質，忠而樹行，及夫在安處危之操，送往事居之節，周旦匪佗之旨，霍光異姓之誠，事實兼之。竟而功高震主，德隆動俗。閑言一入，卒不全生。嗚呼！周成、漢昭未易遇也。北海義昧鶺鴒，奢淫自喪，雖禍發青蠅，亦自貽伊戚。顥取若拾遺，亡不旋踵，豈守之無術，其天將覆之。

庶人險暴之性，自幼而長，終以廢黜，不得其終。斯乃硃、均之性，堯、舜不能訓也。京兆早有令問，晚致顛覆，習於所染，可不慎乎！清河器識才譽，以懿親作輔，時鐘屯詖，始遘牆茨之逼。運屬道消，晚扼凶權之手。悲哉！廣平早歲驕盈，汝南性致狂逸，揆其終始，俱不足論。而悅以天人所棄，卒嬰猜懼之毒，蓋地逼之尤也。

魏自西遷之後，權移周室。而周文天縱寬仁，性罕猜忌；元氏戚屬，並見保全，內外任使，布於列職。孝閔踐祚，無替前緒，明武纘業，亦遵先志。雖天厭魏德，鼎命已遷，枝葉榮茂，足以愈於前代矣。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